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全区见义勇为人员商业保险采购项目
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汇程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5NCZ000941

2.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全区见义勇为人员商业保险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20250410000004

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 预算金额（元）：70 万元/年

6. 最高限价（如有）：70 万元/年

7. 采购需求：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全区见义勇为人员商业保险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合同一年一签。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2021〕10号)要求,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本项目允许分支结构投标,当供应商为分公司投标时,应提供总公司授权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注: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评审前对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打印纸质版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档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评审活动开始之前。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 2025-05-23 至 2025-05-28,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5-30 09:00（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5-05-30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3.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4.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在线远程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②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4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由于系统按标段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才可进行解密，未公布投标人的需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

5.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注：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补遗”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补遗”等公告栏中以公

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联系人：王先生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86 号

联系方式：0951-61364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夏汇程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欣、王莹莹、毛利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鸿曦悦海湾 C 区 1 号楼 2 层

联系方式：0951-6150811、15209510911、18795196329

代理机构：宁夏汇程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05-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全区见义勇为人员商业保险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合同一年一签。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联系人：王先生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86 号 电 话：0951-6136424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汇程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鸿曦悦海湾 C 区 1 号楼 2 层 项目负责人：张欣、王莹莹、毛利 电话：0951-6150811、15209510911、18795196329 邮箱：nxhcgj@163.com

4	<p>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p> <p>（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p> <p>（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p> <p>（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p>
---	---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2021〕10 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本项目允许分支结构投标,当供应商为分公司投标时,应提供总公司授权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p>
8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p>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 70 万元/年元; 最高限价: 70 万元/年元 (如有)
10	投标保证金: 0.00 元 缴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2	谈判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 (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 (电子/纸质) 提交截止时间: 2025-05-30 09: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注: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包括: 数据文件 (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文件, 以上内容缺一不可。
14	谈判时间: 2025-05-30 谈判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厅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与正源北街交叉路口汽车大世界对面, 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注: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供应商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

15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名
16	<p>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p> <p>本项目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2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p>
17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18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宁价费〔2003〕149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单位承担所有与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费用。</p> <p>收取形式：银行转账</p> <p>收取时间：2025-06-06</p>
19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0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1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其他补充事项：</p>	
1	<p>（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及技术标，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以具体系统提示制作电子文件。 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二期）信息，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递交。 5. 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p>

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I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6. 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

	<p>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7.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 （二）网上电子标操作指南： 1. 投标人进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二期）政府采购项目-培训视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二期）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操作视频.mp4”了解掌握电子标操作流程。 2.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投标登记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三）无效投标情形：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齐所需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p>
2	<p>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三年，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全额支付</p>
3	<p>根据《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文件，</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保险业金融机构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4	<p>重要说明：1. 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在谈判时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报价方式为总价报价。2. 本项目为固定价格采购，标准以采购需求要求为准，投标总价须统一填写为 700000.00 元。若未按照此要求进行填写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3. 确定中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均通过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最终）谈判阶段，最终报价结束后，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5	<p>重要说明：谈判人员须带身份证原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前到现场进行谈判。谈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与正源北街交叉路口汽车大世界对面，瑞银财富中心 B 座）</p>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谈判供应商：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 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4.1 谈判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审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

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

谈判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其他： /

（五）谈判评审

18. 成立谈判小组

18.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谈判的资格。

18.3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4.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谈判

19.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19.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

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7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 保密要求

22.1 谈判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谈判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4.1 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9.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1.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 ☑采购标的服务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合同一年一签。
- ☑采购标的服务范围：全区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签订合同后全额支付

二、技术部分

标的清单(服务类)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全区见义勇为人员商业保险采购项目。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一、项目背景

2021年9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审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设区的市级以上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应当依法为见义勇为人员购买无记名见义勇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协调商业保险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及时赔付”的规定,为购买见义勇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了法律依据。

二、具体要求

1.见义勇为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保费:

意外身故赔付 60 万元;

意外残疾(含烧伤)赔付 60-10 万元;(根据伤残鉴定等级评定)

意外医疗费用补贴最高 20 万元。

2.见义勇为人员及亲属意外伤害及疾病身故保险保费:

主保人:意外身故、残疾、疾病身故赔付 4 万元,意外医疗最高赔付 4 万元,意外住院津贴 110 元/天;

附保人:意外身故、残疾、疾病身故赔付 2 万元,意外医疗最高赔付 2 万元,意外住院津贴 110 元/天。

3.服务团队要求:

项目主要服务人员必须是从业经验 3 年以上的专业人员,各个县、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含 22 个县、区)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合计 44 人。(投标文件中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理赔时效要求:

收到齐全理赔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金额核定,金额核定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款支付。

5.偿付能力要求:

投标人偿付能力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于 150%。

6.其他要求:

提供详细理赔流程/索赔资料的简易操作手册,理赔绿色 vip 通道,定损时效、理赔时效、

理赔数据反馈，定期联席会议等方面内容及相关承诺，提供重大事故和重大病埋赔金预付赔款承诺。能够提供网上、手机 APP 理赔进度查询系统，能够提供保险服务手册，能够提供异地理赔服务。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本项目允许分支结构投标，当供应商为分公司投标时，应提供总公司授权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核内容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未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谈判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符合本谈判文件“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指的是符合本谈判文件“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

甲方（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甲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要求

1. 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明细 单价/万元

1

2

（以上内容应提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点内容）

2. 配套服务（如有）：售后、培训及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 页至第 页或投标文件第 页至第 页。

3. 服务质量要求：参照国家、行业规范与采购文件要求，确保服务质量。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期限

1. 服务地点：；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月/年）；

3. 维保期限（如有）：自验收合格后 年；

4. 质保期限（如有）：自验收合格后 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组织验收、培训、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内容应根据项目具体

修改)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款项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时间

1.1 第一次付款比例: % , 即人民币(大写): (¥), 于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按付款比例向甲方交付等额发票后,甲方自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1.2 第二次支付比例: % , 即人民币(大写): (¥), 于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乙方按付款比例向甲方交付等额发票后,甲方自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收 款 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四条 交付及验收

1. 阶段性成果(如有):

时 间 内 容

.....

.....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乙方,并给乙方 日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乙方在甲方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所有费用直到乙方能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为止。

(二) 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节点验收 分期验收

2. 验收流程: 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经自验合格向甲方提交履约验收申请书和自验情况报告。甲方应收到乙方提出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审核达到的,向乙方下达验收申请通知书并启动验收程序,编制验收方案并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小组应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标准: 按照 标准(如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4. 验收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果、乙方自验报告、乙方验收申请、甲方验收通知书、验收方案、项目过程资料、中标通知书、正式合同等(以上资料胶装装订)、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应在在验收现场递交。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服务成果及其相关所有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条款确定:

1. 服务成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归 (甲、乙、双)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登记注册、使用、转让等。

2. 乙方利用服务费用所购置与服务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 (甲、乙、双)方所有。

3.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 (甲、乙、双)方享有(如有)。

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另行协商。

5.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时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技术、服务、软件或其与其他部分相互连接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非法使用等方面的法律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这样的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由于第三方指控上述侵权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地点、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工作。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所有问题进行解答，直至能达到甲方的要求。
- 3.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 4.甲方有权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其提供的服务工作（如有）。
- 5.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要改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继续改进（如有）。
- 6.如发现验收成果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背景资料、资料及相关数据。
- 3.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完成约定的配合事项。
- 4.甲方应按期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成果。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背景和数据资料。
-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 4.甲方未按约定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接受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地点、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工作。
-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技术资料、相关数据、样品以及和甲方合同关系存续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负有向第三人保密的义务。
-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内容向任何第三方转包、转让或者分包。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得再让与、转让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 4.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履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 5.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需要改进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继续改进。（如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30日的,甲方向乙方支付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乙方虽未逾期但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有产权瑕疵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5.除本条已经明确列明乙方应承担责任的情形下,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甲方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形的严重程度按照合同总金额10%-30%的区间范围内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同时向乙方主张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各种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执行公安机关保密制度和保密义务,在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如有违反,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规范操作,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拷贝、传输。如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4.具体内容详见《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如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叛乱、瘟疫、自然灾害等。

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

3.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4.如不可抗力发生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在提供相关证明后,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联系人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_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将争议提交至_____。(提示:合同内容权利义务明确,可设为仲裁,如合同内容涉密,应将纠纷地设为法院)

(1) 银川仲裁委员会。

(2)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用于接收文件的送达地址。同时,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诉诸法院/仲裁,本合同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将作为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响应,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

六、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二次或最终报 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谈判现场二次或最终报价表格，谈判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首次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报价明细，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采购需求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				
3					
4					
5					
6					
7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 号	标的 名 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 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	--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
目投标 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
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 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

合体投 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

函，应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2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
政 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的法 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

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 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